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 3 人、高管 5 人列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 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银行融资决定及签字权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行使决定权及签字权，授权额度 3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经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授权事项，需经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方可提交银行办理具体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 1 条</b>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 1 条</b> 为了维护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 3 条</b>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字]96-181 号文批准，</p>	<p><b>第 3 条</b>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p>
<p><b>第 10 条</b>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10 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p>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b>第 25 条</b></p> <p>.....</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 25 条</b></p> <p>.....</p>
<p><b>第 29 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29 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42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 42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b></p>

	<p>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 43 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为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 43 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为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 44 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b>第 44 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p>
<p><b>第 46 条</b></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 46 条</b></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 48 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删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删除)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 48 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 55 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 55 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b>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 59 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 59 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应当</b>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应当</b>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 67 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 67 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 68 条</b>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删除）</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 68 条</b>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 73 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b>第 73 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
<p><b>第 74 条</b> <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删除)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 74 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5 条</p> <p>.....</p>	<p>第 75 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b>第 78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 78 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变更公司形式</b>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b>股东大会事规则</b>》、《<b>董事会议事规则</b>》及《<b>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b>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 79 条</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 79 条</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且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b>第 80 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删除）</b>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p>	<p><b>第 80 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股东大会主持人</b>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p>
<p><b>第 83 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由<b>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b>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b>第 83 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3%</b>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b>非职工代表监事</b>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b>本章程</b>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b>第 89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 89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 91 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b>第 91 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 95 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每</p>	<p><b>第 95 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届任期为三年，期间换选的董事、监事任期到该届期满。</p>	<p>每届任期为三年，期间换选的董事、监事任期到该届期满。</p> <p><b>董事、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b></p>
<p><b>第 97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届满的；</p> <p>.....</p>	<p><b>第 97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p>
<p><b>第 97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b>第 97 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b>第 98 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 98 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 106 条</b> 本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 106 条</b> 本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以下简称“《<b>独董规则</b>》”）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3 名。</p>

<p><b>第 108 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 108 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b>本章程的要求</b>，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 110 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 110 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b>依照规定</b>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 111 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具有《<b>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b>》所要求的独立性； .....</p>	<p><b>第 111 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具有《<b>独董规则</b>》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 112 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b>、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p>	<p><b>第 112 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b>、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p>
<p><b>第 113 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删除)</b>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b>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b></p>	<p><b>第 113 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b>已发行股份</b>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删除）</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删除）</p> <p>.....</p> <p>（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删除）</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任职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前款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p>
<p><b>第 114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 114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 118 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b>第 118 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p>

	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增加) .....
<p><b>第 121 条</b>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提前十日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b>第 121 条</b>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b>应至少提前 3 日</b>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b>第 122 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 122 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b>。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 129 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b>赠与资产</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b>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 30% 的铝锭保值头寸, 超过 30% 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p>	<p><b>第 129 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b>捐赠</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p> <p>.....</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b>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 30% 的铝锭保值头寸, 超过 30% 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b>但不限于氧化铝</b>、动力煤、铝、</p>

<p>50%的保值头寸，超过 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p> <p>.....</p>	<p>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 50%的保值头寸，超过 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 131 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 131 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b>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p>
<p><b>第 135 条</b> <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书面委托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b>并且没有进行委托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p>	<p><b>第 135 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p>
<p><b>第 136 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p>	<p><b>第 136 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b>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p>
<p><b>第 144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p><b>第 144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b>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p><b>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p> <p>.....</p>
<p><b>第 149 条</b>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 149 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p>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p><b>第 152 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b>第 152 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b>遴选</b>合格的董事人选、<b>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b>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进行<b>审核</b>并提出建议。</p>
<p><b>第 153 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 153 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 163 条</b> 持续信息披露</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b>第 163 条</b> 持续信息披露</p> <p>.....</p> <p>(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b>正常履职行为</b>。</p>
<p><b>第 166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166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 173 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b>第 173 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b>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 174 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在业务上对总经理负责。</p>	<p><b>第 174 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在业务上对总经理负责。</p>
<p><b>第 184 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 184 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 188 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 188 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b>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 189 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b>第 189 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b></p> <p>(二)检查公司财务，<b>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b></p> <p>.....</p>
<p><b>第 190 条</b>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高效运作。</p>	<p><b>第 190 条</b>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b>，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 197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 197 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 198 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b>第 198 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b>账簿</b>外，不另立<b>会计账簿</b>。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b>账户</b>存储。</p>
<p><b>第 207 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 207 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 209 条</b>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p>	<p><b>第 209 条</b>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p>
<p><b>第 215 条</b>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p>	<p><b>第 215 条</b>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b>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p>
<p><b>第 218 条</b>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p>	<p><b>第 218 条</b>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
<p><b>第 220 条</b> 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p>	<p><b>第 220 条</b> 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b>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p>
<p><b>第 224 条</b>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p>	<p><b>第 224 条</b>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p>

<p>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b>第 229 条</b>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b>报刊</b>为准。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 229 条</b>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b>媒体</b>为准。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 230 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自然日；会议通知范围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p>	<p><b>第 230 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自然日；会议通知范围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b>会议通知方式采用本章程第 227 条规定的形式（或其一）。</b></p>
<p><b>第 231 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自然日通知全体监事。<b>会议通知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b></p>	<p><b>第 231 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自然日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 234 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p>	<p><b>第 234 条</b> 公司指定<b>《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b>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p>
<p><b>第 236 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 236 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b>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 238 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 238 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b>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 240 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 240 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证券时报》《<b>上海证券报</b>》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 243 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 243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 243 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 242 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 244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 244 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 242 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 246 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 246 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证券时报》《<b>上海证券报</b>》或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 258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 258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备注：“章程”或“公司章程”统一调整表述为“本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b>第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五条</b>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b>第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删除）</b>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删</b></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b>发布</b>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p>

<p>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b>第二十三条</b>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p>	<p><b>第二十三条</b>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b></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者不履行职务时，(删除)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议事</b>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本规则</b>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删除)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三十七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三十八条</b></p> <p>.....</p>	<p><b>第三十八条</b></p> <p>.....</p> <p>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b>第四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变更公司形式</b>和清算；</p> <p>(三) <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b>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b>减少注册资本</b>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b>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b>深圳证券交易所</b>相关规定、<b>《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b>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b>第四十二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二条</b></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且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p> <p><b>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删除）</b>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p> <p>.....</p>	<p>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股东大会主持人</b>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p> <p>.....</p>
<p><b>第四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四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b>本章程</b>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p> <p>.....</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3%</b>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b>《公司章程》</b>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p> <p>.....</p>
<p><b>第四十八条（删除）</b></p>	<p>后面次序依次调整</p>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删除）**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删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删除）**

.....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删除）**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删除）**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前款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增加）**

<p>成员低于<b>章程</b>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任职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b>改选</b>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删除）</b>无效。</p> <p>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b>本章程</b>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b></p> <p>股东大会的<b>会议</b>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或者决议内容违反<b>《公司章程》</b>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六十五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p>	<p><b>第六十四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b>《上海证券报》</b>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b>《上海证券报》</b>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p>
<p><b>备注：“本章程”或“公司章程”统一调整表述为“《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b>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b>公司</b>”）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b>《公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b>《证券法》</b>”）、<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b>《深交所上市规则》</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p> <p>.....</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b>捐赠</b>、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p> <p>.....</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30%的铝锭保值头寸, 超过3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50%的保值头寸, 超过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30%的铝锭保值头寸, 超过3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b>但不限于氧化铝</b>、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50%的保值头寸, 超过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五条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删除)</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li> <li>2.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li> <li>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li> <li>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ol>

	<p>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li> <li>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li> <li>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li> </ol>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li> <li>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li> </ol>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p>
<p><b>第八条</b>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会前征得独立董事认可的议案，应于会前得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八条</b>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会前征得独立董事认可的议案，应于会前得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二十三条</b> <del>第二十三条</del> (删除) 决议的形成</p> <p>.....</p>	<p><b>第二十三条</b> 决议的形成</p> <p>.....</p>
<p><b>第二十四条</b>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p>	<p><b>第二十四条</b>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p>

<p>决：</p> <p>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决：</p> <p>1. 《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b></p> <p>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并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议程；</p> <p>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删除“1” - “7”）</p>	<p><b>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b></p> <p>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并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 会议议程；</p> <p>4. 董事发言要点；</p> <p>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 附则</b></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p>	<p><b>第三十九条 附则</b></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b>议事</b>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p>

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行。 本 <b>议事</b> 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备注：“本章程”或“公司章程”统一调整表述为“《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六）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b>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b>第五十二条</b>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b>市场价格</b>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b></p>

<p>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p>	<p> <b>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b>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b>仲裁</b>，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                      .....                      （二十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季度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b>；                      .....                 </p>
<p> <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	<p> <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三）公司<b>控股或实际控制</b>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



<p>(五)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p> <p>(六)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p> <p>(八)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p> <p>(九)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p> <p>(十)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p> <p>(十一)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删除“五”至“十二”条）</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b>第九条</b>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布。</p>	<p><b>第九条</b>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发布程序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保持一致。</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及传递时，应严格按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人的变更情况。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决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已废止，删除）</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前三十日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删除“一”至“五”条)</b></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八)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加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焦作万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b>第一条</b> 为加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焦作万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的要求,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的要求,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b>第六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或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b>第六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或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b>第十一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p>	<p><b>第十一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b>总经理</b>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b>总经理</b>无法履行职责;</p> <p>.....</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b>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b>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发展前景等企业信息，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b>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b>，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p> <p>1.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p> <p>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3. 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p>	删除，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p><b>第四条</b>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删除，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p><b>第五条</b> 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删除，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p><b>第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p> <p>1.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相互信任的良好关系。</p> <p>3. 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诚信度，倡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4. 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企业在证券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融资规模。</p> <p>5. 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p> <p>（一）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相互信任的良好关系；</p> <p>（三）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诚信度，倡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四）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融资规模；</p> <p>（五）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p>

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p><b>新增</b></p>	<p><b>第四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b>第七条</b>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包括的主要内容</p> <p>1.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和竞争战略等。</p> <p>2. 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p> <p>3. 公司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交流，了解公司价值取向和管理氛围，赢得投资者，从而赢得竞争。</p> <p>4. 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多或少的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外部环境的变化也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内容。</p>	<p><b>第五条</b>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八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li> <li>2.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li> <li>3. 公司网站(正在建立);</li> <li>4. 邮寄资料;</li> <li>5. 电话咨询;</li> <li>6. 媒体采访和报道;</li> <li>7.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li> <li>8. 一对一沟通(常常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出现重大融资、并购、重组事件时向投资者介绍或征求机构投资者意见);</li> <li>9. 现场参观;</li> <li>10.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公司集中向证券分析师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使投资者准确把握公司真实情况);</li> <li>11. 路演。</li> </ol>	<p><b>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li> <li>(二) 股东大会;</li> <li>(三) 公司网站;</li> <li>(四) 邮寄资料;</li> <li>(五) 电话咨询;</li> <li>(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li> <li>(七)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li> <li>(八) 与投资者一对一沟通;</li> <li>(九) 现场参观;</li> <li>(十)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公司集中向证券分析师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使投资者准确把握公司真实情况);</li> <li>(十一) 路演;</li> <li>(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li> <li>(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li> </ol> <p>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应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b>新增</b></p>	<p><b>第七条</b>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配备专人负责接听接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新增</p>	<p><b>第八条</b>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新增</p>	<p><b>第九条</b>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将于第一时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新增</p>	<p><b>第十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li><li>（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li><li>（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li><li>（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li><li>（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li></ul>

	<p>(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新增	<p><b>第十一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b>第十二条</b> 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必须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新增	<p><b>第十三条</b>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并于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p>



<p>新增</p>	<p><b>第十四条</b>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新增</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p>
<p>新增</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新增</p>	<p><b>第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新增</p>	<p><b>第十八条</b> 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九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b></p>
<p>新增</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新增</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p>

	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新增	<b>第二十四条</b>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b>第十二条</b> 本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b>第二十五条</b>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备注：本次制度的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